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雅馨

指定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雅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雅馨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實體金融帳戶屬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實體金融帳戶均無特別資格限制，無故取得他人此種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自己此種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或利益之用，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4時28分許，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以蝦皮拍賣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陳一帆佯以：告訴人在蝦皮拍賣之賣場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故需先匯款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陳一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4月16日14時55分許、15時2分許及15時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3元、

01 1元及4萬9,985元，共計9萬9,969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  
02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一帆察覺有  
03 異，報警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一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9 檢察官、被告羅雅馨、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作為  
10 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11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12 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  
15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16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  
20 伊在112年4月7日有用提款卡領出本案帳戶政府補助的6000  
21 元，之後搬家數次，伊把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跟丈夫吳  
22 灝翰的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放在同一文件夾，提款卡密碼  
23 寫在存摺裡面，後來遺失了，伊直到被基隆地檢通知開庭，  
24 才知道提款卡遺失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曾有  
25 吸食毒品紀錄，可能影響被告的記憶，且在112年1月3日曾  
26 有遺失本案帳戶存摺而補發之紀錄，所以才會需要將密碼寫  
27 在存摺上，被告並無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等語，  
28 經查：

29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開立，告訴人陳一帆於遭詐欺集團成  
30 員以事實欄一、所示之理由詐騙後，於112年4月16日14時55  
31 分許、15時2分許及15時8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3元、1元

01 及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並遭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等節，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一帆於警詢中證述甚  
03 詳（112年度偵字第12965號卷第25-27頁），並有中華郵政  
04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帳戶（戶名：羅雅馨，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00）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存簿變更資料及  
06 提款密碼錯誤紀錄、存簿變更代號查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  
07 陳一帆提供之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臉書及LINE主  
08 頁、蝦皮客服對話紀錄及賣場頁面、通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  
09 易明細截圖各1份（同上偵卷第15-21、37-40頁）、中華郵  
10 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儲字第1130037304號函暨所  
11 附帳戶（戶名：羅雅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2 警示／管制整批終止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詳情單、整批終  
13 止帳戶存簿變更資料、存簿變更代號、客戶歷史交易明細1  
14 份（本院卷第26-43頁）在卷可稽，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  
15 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遭詐欺  
16 集團成員提領，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  
17 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此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  
19 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一般人均妥為保管，且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中稱：伊和丈夫吳灝翰是用彼此的生日作為提款卡密  
21 碼，吳灝翰的生日為「701013」等語（本院卷117頁），是  
22 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詳實回答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且該  
23 密碼為配偶之生日，衡情並無無法記憶之虞，再觀之本案帳  
24 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3-43頁），被告於108年1月  
25 起至000年0月0日間，不定時持續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  
26 款，於112年1月3日更有掛失存摺並補發存摺、變更印鑑，  
27 並核發金融卡之紀錄，而被告於取得金融卡後，於同日（即  
28 112年1月3日）起，即持續使用金融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一  
29 有匯款，不久旋即領出），更無特別將密碼（丈夫生日日  
30 期）特別註記於存摺內之必要，反增加遺失遭盜用之風險，  
31 是被告上開所辯，自與常情有違。又詐欺集團成員既有意利

01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致選擇一來路  
02 不明、隨時可能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以  
03 免使用不易且詐得金額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則告訴人  
04 陳一帆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  
05 員提領，已如前述，詐欺集團會如此有把握使用上開帳戶，  
06 必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為數不  
07 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是以詐欺正  
08 犯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  
09 之他人帳戶以供犯罪之用。否則，若在其行騙後未及提領贓  
10 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豈非無法確保詐欺所得而遂其犯罪  
11 之最終目的，致其等精心策劃、大費周章從事詐欺犯罪之成  
12 果落空。由此觀之，詐欺正犯絕無可能將其犯罪成功與否，  
13 及可否順利取得贓款之關鍵置於不確定風險之中。換言之，  
14 詐欺正犯為確保犯罪成功，及順利取得贓款，其所使用之金  
15 融帳戶必須為已取得帳戶所有人之承諾和確保供渠使用之帳  
16 戶，而本案帳戶於112年4月7日經被告以提款卡提領政府普  
17 發獎金6000元後，帳戶餘額為4元，亦與交付金融帳戶資訊  
18 供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之行為人，為免自身財產受損  
19 及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之損害，多係提供幾近無存款  
20 之金融帳戶，或係將其欲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帳  
21 或使用殆盡後，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型態並無二致，  
22 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經被告交予他人之情，應堪  
23 認定。

24 (三)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5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6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7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28 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29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30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31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01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02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  
03 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  
04 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  
05 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06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  
07 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  
08 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  
09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10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11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12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13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  
14 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15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16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  
17 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  
18 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理。本  
19 案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高職畢業（參本院卷第23頁個人  
20 戶籍資料），有工作及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足認其具一般  
21 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且近  
22 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23 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  
24 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  
25 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  
26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  
27 出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具縱有人以  
28 其申設之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  
29 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30 故意甚明。

31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認，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6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2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23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2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3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3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  
03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04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06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15 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  
17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18 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22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均不符合  
27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法  
29 即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  
3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

01 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  
02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04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三)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9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3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  
14 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  
15 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  
17 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  
18 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9 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  
20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  
2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本件構成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參本院卷第116頁），容有誤會。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  
27 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而遂行各該  
28 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於匯款後即遭提領一空，達到掩飾犯罪  
29 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30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1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2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陳一帆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社  
05 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  
06 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  
07 為實屬不該，應值非難；兼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  
08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  
09 手段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參本院卷第23頁個人戶籍資  
10 料）、自述目前無業，已婚，需扶養公婆（參本院卷第124  
11 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前有詐欺等前科紀錄（參本院  
1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4 六、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3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4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6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7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8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9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30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31 1.本件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1 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完畢，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  
02 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  
03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4 2.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僅係屬金融  
06 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07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08 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0 3.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11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許育彤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